據土地工務運輸局訊：為配合社會發展，特區政府近年陸續出台及完善城市規劃 、 土地及建築等相關法律，有關工作持續進行，不斷完善檢討，並廣泛聽取社會意見 。 針對社會近日關注的“街影”條例，政府指出，如取消有關條例，並非意味着放寬樓宇高度，一切建築仍須嚴按 《城市規劃法》 、 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 、 《土地法》 ，以及未來經修訂的 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 技術篇及經修訂的 《防火安全規章》 的規定，確保建築物及所在的周邊環境有充足的日照和空氣流通 。

規範小區地積比率

《城市規劃法》 今年三月一日實施以來，配合城市規劃委員會的運作，社會總體對城規及建築有了更嚴格的要求，也提升了關注度 。 政府即將展開總體規劃的編製工作，完成後會開始小區規劃的編製 。 針對法定的小區詳細規劃，將會詳細地訂定建築物相關的用途 、 高度 、 地積比率 、 可建面積及覆蓋率等規範，加上各種專項報告，將可符合整體小區詳細規劃的目標及原則，有助創造優良的社區生活環境，提升環境品質，達至社會可持續發展等目的 。

政府重申，每份小區規劃草案均會依法公示及公衆諮詢，各持份者及居民均可廣泛參與，發表意見，逐漸形成共識，經聽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後，才會落實制定，並以行政法規的形式公佈後實施 。 過程確保公開透明，而且最大限度讓公衆參與，無論專業人士 、 業界和市民均可透過有關程序，充分發表意見 。 （澳門日報）